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陳 于 潔  
聯 絡 電 話：(02) 2381-3488 分機 213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candice@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6)銘業字第 0180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符合資料者請盡速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轉轄區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7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82021 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為協助我國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拓點海外市場爭取營繕工程及建築設計相關標案，依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特訂定本要點。
- 三、申請補助對象：國內合法登記之營造業。（不符申請資格詳如附件）。
- 四、截止收件日期及收件地址：106 年 7 月 31 日（一）下午五點前，備妥申請資料並於封套上載明「申請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送至（或郵寄）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 38 號辦理。
- 五、相關附件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treca.org.tw/>政府函文 下載。

六、相關疑問請洽服務窗口：營建署辦公室，地址：南投市中興  
新村省府路 38 號，電話：049-2352911 轉 323。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

理事長 **陳煌銘**

裝

訂

線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82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專案契約書附件3.doc、申請須知附件2.docx、研商補助要點附件1.docx、內政部令.pdf)

主旨：「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6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8202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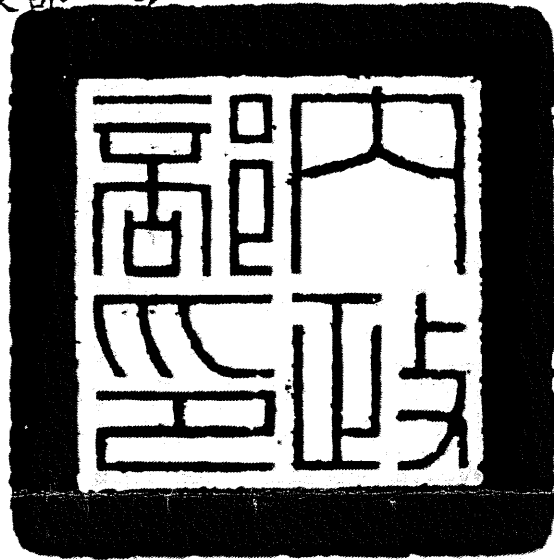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總務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技正室、內政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以上除本部總務司外均含附件)

電  
交  
11  
換  
章  
2017-02-06  
文  
章  
07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60808202 號



訂定「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  
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  
作業要點」

部長 葉俊榮